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459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6日

商 标

润言

申请 人 张凌豪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西市街西溪海听海苑12幢2单元120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果糖；糖蜜糖浆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米粥；黑豆粉；营养面条；薄脆谷物片；果醋；食用芳香剂